

### 3.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咸宁市鲜百达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咸宁市鲜百达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咸宁市鲜百达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21万元，资产总额为1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咸宁市鲜百达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1.10

